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吉市编办字[2019]148号

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"双随机一公开" 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党办(人事处),市直各部门、单位人事(干部)处:

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,根据省编办《关于印发 〈吉林省事业单位法人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 (吉编办发〔2017〕15号)要求,市委编办现就开展 2019 年度 事业单位法人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对象及时间安排

检查对象。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。从

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,抽查比例为3%。

时间安排。检查工作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始,至 11 月 29 日结束。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主要对事业单位法人遵守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 其实施细则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(试行)》情况 进行检查,具体内容包括:

- (一)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,有无超 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行为;是否存在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 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情况。
 - (二)是否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而不按时申请变更登记。
- (三)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是否齐全有效,是否按规定在主要场所悬挂证书正本;有无涂改、遗失或污损、出租、出借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行为。
- (四)开展工作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,有 无擅自更改或使用名称的行为;主要办公地址与登记的住所是否 一致。
- (五)开办资金及经费来源与实际是否相符,有无抽逃开办资金行为。
- (六)是否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执业许可(无需资质除外)。
 - (七)有无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情况。

(八)其他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采取单位自查和检查组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单位自查。由主管部门(举办单位)组织实施,组织所属事业单位进行自查,自查结果报主管部门(举办单位)。

实地检查。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组织实施,在"中央编办网上赋码和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"的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,采取"双随机"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对被随机抽查到的事业单位,采取听取自查情况汇报、了解相关情况、查看文件资料、调取财务情况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,并现场填写《实地核查记录单》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一要高度重视。依法开展事业单位法人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是加强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,各部门(单位)要高度重视,认真做好自查和实地检查准备工作;被抽查到的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工作,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,对检查结果进行签字、盖章确认。

二要加强督查。被检查单位要对照问题进行认真整改,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和跟踪督查,并通过"吉林市事业单位在线"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三要严肃认真。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抽查工作流程,实事

求是开展实地检查,确保检查结果真实、客观、公正。

联系人:郑舒慈

联系电话: 62048419

中共吉林市委编办 2019年11月12日